

新加坡銀行 香港分行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報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
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編制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

本披露報表在本銀行香港分行可供查閱，地址如下：

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5 樓

本披露報表的備存文本已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查冊處，供公眾查閱。

目錄

	頁次
遵從聲明	1
全面收益表	2
財務狀況表	3
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資料	4 - 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0
流動資金比率	11
酬金制度的披露	11
銀行綜合財務資料	12

遵從聲明

謹此確認本披露報表是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A-D-1)銀行業(披露)規則實施指引》所載之披露標準編制。就本人所知，本披露報表並非虛假，亦不具誤導性。



黃佩賢

新加坡銀行 - 香港分行

助理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甲部 - 分行資料 (香港分行)

(I)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1,329	12,147
利息開支	(11,620)	(6,092)
淨利息收入	9,709	6,055
其他經營收入		
外匯買賣收益減虧損	5,199	4,125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收益減虧損	8,434	5,348
利率衍生工具收益減虧損	95	42
其他買賣收益減虧損	928	1,615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8,394	13,095
收費及佣金收入	9,362	14,689
收費及佣金開支	(968)	(1,594)
其他	134,747	140,197
總收入	167,506	170,477
營運支出		
員工薪酬及福利	(117,196)	(116,482)
租金開支	(17,466)	(17,567)
其他開支	(15,934)	(18,210)
總支出	(150,596)	(152,259)
除稅前盈利	16,910	18,218
稅項開支	(2,818)	(3,387)
除稅後盈利	14,092	14,831

(II)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該機構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除外)	498,094	192,215
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逾 1 個月但不超逾 12 個月的銀行存款 (存放於該機構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除外)	56,930	-
存放於海外辦事處的數額	1,869,111	1,331,30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281,762	2,109,279
投資證券	1,163,513	968,671
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7,265	8,527
資產總額	5,876,675	4,610,000
負債		
尚欠銀行存款及結餘(結欠海外辦事處的數額除外)	-	-
客戶存款	4,306,188	3,200,950
活期存款及往來帳戶	3,428,830	2,855,413
儲蓄存款	-	-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877,358	345,537
結欠海外辦事處的數額	1,334,678	1,254,104
其他負債	235,809	154,946
負債總額	5,876,675	4,610,000

(III) 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資料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	2,199,615	2,057,690
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82,147	51,589
	<u>2,281,762</u>	<u>2,109,27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沒有對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及放款已減值、逾期或重組，也沒有為有關貸款及放款提撥任何減值準備金。

2.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分析是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採用的類別和定義。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有抵押貸款 的百分比*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有抵押貸款 的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及投資	-	100%	194,000	100%
金融企業	1,093,948	100%	874,266	100%
	<u>1,093,948</u>	<u>100%</u>	<u>1,068,266</u>	<u>100%</u>
個人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4,718	100%	4,232	100%
其他	1,100,949	100%	985,192	100%
	<u>1,105,667</u>	<u>100%</u>	<u>989,424</u>	<u>100%</u>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放款總額	<u>2,199,615</u>	<u>100%</u>	<u>2,057,690</u>	<u>100%</u>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	-	-	-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總額	<u>2,199,615</u>	<u>100%</u>	<u>2,057,690</u>	<u>100%</u>

* 倘抵押品價值高於貸款及放款總額，則只計入抵押品等同於貸款及放款總額的金額。

新加坡銀行 - 香港分行

3.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按國家或區域分類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總額是在計算風險轉移後，根據對手方的所在地按國家或地域分類。一般而言，風險轉移指有關貸款或放款由某人擔保，而該人所在的國家與對手方所在的國家不同。如某地區的分項佔貸款及放款總額10%或以上者，便須予以披露。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1,324,470	1,178,343
新加坡	318,604	415,958
英屬處女島	244,322	261,214
其他亞洲地區	312,219	202,175
	<u>2,199,615</u>	<u>2,057,690</u>

4.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披露對海外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認可風險轉移因素。一般而言，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地區的風險額佔已計算認可風險轉移的風險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該地區的國際債權便須予以披露。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金 融機構	非金融私 營機構	其他	總額
發達國家	462	1,164	-	3	-	1,629
-其中:						
美國	431	1,164	-	-	-	1,595
離岸中心	2,506	-	301	677	-	3,484
-其中:						
新加坡	1,970	-	77	197	-	2,244
英屬處女島*	-	-	249	-	-	249
香港	528	-	(25)	480	-	983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95	-	-	269	-	364
總額	<u>3,063</u>	<u>1,164</u>	<u>301</u>	<u>949</u>	<u>-</u>	<u>5,477</u>

* 此國家的跨國債權少於百分之十之總額，該數額只列作比較用途。

新加坡銀行 - 香港分行

4. 國際債權(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金 融機構	非金融私 營機構	其他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發達國家	116	969	-	-	-	1,085
-其中:						
美國	87	969	-	-	-	1,056
離岸中心	1,379	-	649	674	-	2,702
-其中:						
新加坡	1,379	-	153	268	-	1,800
英屬處女島	-	-	264	-	-	264
香港	-	-	225	406	-	631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20	-	50	149	-	219
總額	1,515	969	699	823	-	4,006

上述數字是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銀行業(披露)條例》的對手方地區及分類界定，並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的基準計算。

5. 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總額
(港幣千元)			
對手方的類別			
一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	-	-	-
二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	-	-	-
三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	190,288	22	190,310
四 未在上述第(一)項呈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機構	-	-	-
五 未在上述第(二)項呈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機構	-	-	-
六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國民或於境外註冊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於中國內地使用	-	-	-
七 其他對手方，其風險額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的風險承擔	-	-	-
總額	190,288	22	190,310
扣除撥備後的總資產	5,876,675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額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3.24%		

5. 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總額
對手方的類別			
一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	-	-	-
二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	-	-	-
三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	94,944	10	94,954
四 未在上述第(一)項呈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機構	-	-	-
五 未在上述第(二)項呈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機構	-	-	-
六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國民或於境外註冊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於中國內地使用	-	-	-
七 其他對手方，其風險額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的風險承擔	-	-	-
總額	94,944	10	94,954
扣除撥備後的總資產	4,610,000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額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06%		

上述數字是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銀行業(披露)條例》的對手方分類界定，並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內地活動申報表》的基準計算。

6. 貨幣風險

凡某非港元貨幣的淨持倉量(以絕對數值計算)構成不少於本行的所有非港元貨幣的總淨持倉量10%或以上，則須就該非港元貨幣作出披露。淨持倉量是根據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交的《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MA(BS)6)的規定計算。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新加坡元	其他貨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現貨資產	3,773	184	1,329	5,286
現貨負債	(3,767)	(186)	(1,332)	(5,285)
遠期買入	69	9	71	149
遠期賣出	(76)	(6)	(67)	(149)
期權淨持倉量	-	-	-	-
長倉/(短倉) 淨持倉量	(1)	1	1	1
結構性淨持倉量	-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新加坡元*	其他貨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現貨資產	2,506	131	1,160	3,797
現貨負債	(2,618)	(122)	(1,059)	(3,799)
遠期買入	170	34	124	328
遠期賣出	(63)	(42)	(224)	(329)
期權淨持倉量	-	-	-	-
長倉/(短倉) 淨持倉量	(5)	1	(1)	(3)
結構性淨持倉量	-	-	-	-

上述為非港元貨幣數額折算的等值港幣數額。期權淨持倉量乃根據「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此等外幣之淨持倉量佔所有非港元貨幣的總淨持倉量的比重低於 10%，僅為比較用途而呈報。

(IV)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 或然負債及承擔 (名義數額)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57,200	67,484
其他承諾	3,929,822	3,710,664
其他	36,871	74,485
	<u>4,023,893</u>	<u>3,852,633</u>

2. 衍生工具交易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		總名義 數額	公允值		總名義 數額
	正價值	負價值		正價值	負價值	
匯率衍生工具合約*	6,562	(7,065)	1,686,997	4,649	(6,306)	1,463,938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60	(60)	45,874	-	-	32,158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5,079	(5,079)	126,204	11,654	(11,456)	193,938
	<u>11,701</u>	<u>(12,204)</u>	<u>1,859,075</u>	<u>16,303</u>	<u>(17,762)</u>	<u>1,690,034</u>

上述衍生工具合約並無訂立雙邊淨額結算協議。

(V)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期內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39.51%	47.37%

*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

**本期年度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每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平均數，並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要求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計算。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銀行未能履行其現金流責任。年內，本銀行藉著積極的現金流管理、維持高質量流動資產組合及分散資金基礎，管理流動性風險。

(VI) 酬金制度的披露

新加坡銀行香港分行採納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總行的薪酬制度。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是華僑銀行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僑銀行是其唯一的股東。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的薪酬架構整體上是依據華僑銀行的薪酬政策而制定，以吸納、激發、獎勵及挽留有質量的人才為宗旨。薪酬政策確保配合本銀行的策略目標及企業價值，並確保本銀行的宗旨不會與各董事及集團要員的利益產生衝突。

華僑銀行的年度報告書已披露有關薪酬制度，此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決策過程、整體集團的薪酬政策、績效評核及風險調整所用之標準、薪酬與工作表現之間的掛鉤、遞延政策及歸屬之準則、用於分配現金與其他形式報酬的參數、在本財政年度內（在適用情況下）支付有關簽約受聘及終止職務時應付款項的總人數、華僑銀行行政總裁及高管成員（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所收取的總薪酬及其分類為固定、浮動及遞延薪酬的比例。

乙部 - 銀行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有關銀行綜合之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年度業績報告。

(I) 資本及資本充足比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千元
股東權益	1,468,083	1,397,657
資本充足比率	16.8%	16.8%
一級資本充足比率	16.8%	16.8%

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規定計算。

(II) 其他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千元
財務狀況表		
資產總額	21,893,626	18,562,499
負債總額	20,425,543	17,164,842
貸款及放款總額	13,925,039	11,649,725
客戶存款總額	17,894,377	15,654,04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美元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美元千元
全面收益表		
除稅前盈利	86,127	81,919